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吴通控股

股票代码：300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盛银大厦 D 栋 10 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吴通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上市公司、公司、吴通控股	指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谭思亮

姓名：谭思亮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100319791120\*\*\*\*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盛银大厦 D 栋 10 楼

#### (二) 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姓名：何雨凝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5113021981011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盛银大厦 D 栋 10 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投资需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合计持有公司 3,577.87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仍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吴通控股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吴通控股 3,577.87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谭思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8 月 9 日、8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82.07 万股、300.00 万股、300.00 万股、260.00 万股；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于 2016 年 8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32.9273 万股；上述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4.99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

201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谭思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 200.00 万股、216.00 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

综上，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合计减持公司 1,590.99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思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1.9316	8.63%	2,751.9316	8.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6210	5.76%	476.5510	1.50%
一致行动人 何雨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911	1.10%	349.3911	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9273	0.73%	0.00	0.00%
合计		<b>5,168.8710</b>	<b>16.22%</b>	<b>3,577.8737</b>	<b>11.23%</b>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分别质押了 1375 万股、174 万股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吴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万卫方先生。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吴通控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谭思亮	大宗交易	2016.8.2	38.03	82.07	0.26%
		2016.8.4	38.21	300.00	0.94%
		2016.8.9	40.83	300.00	0.94%
		2016.8.15	42.52	260.00	0.82%
		2016.8.17	46.76	200.00	0.63%
		2016.8.18	47.43	216.00	0.68%
一致行动人 何雨凝		2016.8.2	38.03	232.9273	0.73%
合计			-	<b>1,590.9973</b>	<b>4.99%</b>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吴通控股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2-82285059
- 3、联系人：姜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谭思亮

2016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何雨凝

2016年8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方路 32 号
股票简称	吴通控股	股票代码	300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思亮、何雨凝	信息披露义务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盛银大厦 D 栋 10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u>5,168.8710</u> 万股      持股比例: <u>16.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u>3,577.8737</u> 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 <u>1,590.9973</u> 万股      本次变动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谭思亮

2016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何雨凝

2016年8月19日